

112 年度「商港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考核成果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交通部航港局

112 年度「商港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考核成果

壹、依據

按行政院 109 年 7 月 21 日函訂「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規定」第 6 點第 1 項規定，養護管理機關應定期考核養護單位，確認橋梁養護工作落實執行，相關資料登載確實且保存無虞；除適時公布考核結果外，併依考核結果對於養護單位予以獎懲。

次按交通部 111 年 10 月 18 日函頒定「交通部商港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規定」，商港區域所有權歸屬交通部航港局(下稱本局)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港務公司)之橋梁，除已委託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下稱高公局)所屬單位負責養護之橋梁外(即高雄港新生路高架橋 1 座)，餘由本局擔任養護管理機關據以辦理考核作業(如附表 1)。

附表 1、交通部商港橋梁之維護管理作業分工

作業類別	橋梁所有權歸屬
	交通部航港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督導作業 (主管機關)	交通部或協商指定機關
考核作業 (養護管理機關)	交通部航港局或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養護作業 (養護單位)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或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所屬養護單位

貳、 本局任養護管理機關之橋梁資訊



港別	橋梁名稱	橋梁類型
基隆港	牛稠港橋	一般車行1座
蘇澳港	南方澳跨港大橋	一般車行1座
臺北港	南堤大橋、隔離水道橋(委託公路總局)	一般車行2座
臺中港	中一橋、中二橋、中南一橋、中南二橋	一般車行4座
花蓮港	#20高架橋、#22高架橋、#24高架橋、#24板橋	一般車行4座
	花蓮港景觀橋	特殊人行1座
安平港	新港橋	一般車行1座
	安平跨港橋、竹溪橋	特殊車行2座
高雄港	中興立體交叉道、MCC倉庫聯絡道、高字塔聯絡高架橋	一般車行3座
	鴻星橋(未啟用 ⚠)	特殊車行1座
	大港橋	特殊人行1座
一般橋梁2年定檢1次 特殊橋梁1年定檢1次		合計21座

參、 考核程序

由本局副局長擔任召集人，港務組組長擔任副召集人，邀請外部專家學者、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速公路局、運輸研究所等人員，及本局北部航務中心、中部航務中心、南部航務中心、東部航務中心、秘書室及主計室等內部單位，共同於 112 年 7 月 6 日至臺灣港務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進行實地考核。

於考核前，由本局函請臺灣港務公司預先整備商港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辦理情形等資料(包含橋梁管理系統填報情形)；考核當日，依序由臺灣港務公司進行簡報說明、資料查閱、實地考核蘇澳港南方澳跨港大橋，最後再進行意見交流；當日考核照片如附。

考核後，紀錄函送臺灣港務公司對應回復擬處作為，再由本局錄案納入次年度商港橋梁考核作業追蹤。



照片 1、112 年 7 月 6 日實地考核簡報暨討論



照片 2、112 年 7 月 6 日實地考核南方澳大橋

肆、考核成果

- 一、經本局偕同臺灣港務公司再次檢視並確認，所轄共計 21 座橋

梁(包含 19 座車行橋梁及 2 座人行橋梁)，皆依橋梁實際類型全數登錄於「車行橋梁管理資訊系統」及「人行天橋管理資訊系統」中，並持續依相關規定辦理養護管理作業後，滾動更新系統所登資訊。

- 二、橋梁養護首重檢測，應適時就所轄橋梁實施橋梁檢測作業外，並針對損壞部分採取適當維修對策；另對於重車通行管理亦應妥適規範，並研議規劃監測方式，以維行車安全。
- 三、為確保橋梁檢測作業有效執行，請臺灣港務公司針對橋樑檢測工作確實委託具有公路橋梁檢測人員資格之專業單位辦理，相關檢測成果亦可邀請外部專家學者協助審查並提供專業意見；另建請持續派員參加橋檢人員訓練，以強化內部同仁之專業素養。
- 四、請臺灣港務公司持續依相關規定落實養護管理商港橋梁，併針對該公司所訂「各項設施之巡查、檢測及維護權責作業要點」、「港灣構造物維護管理手冊」及各橋梁維護管理手冊等，均適時滾動檢討，符合實際並與時俱進。

伍、結語

本局與臺灣港務公司雖非橋梁專業單位，雙方仍秉維護公共通行安全原則，邀請專家學者及外部單位等透過實地查訪與會議交流等方式，落實橋梁維護管理及考核等相關工作；未來亦將持續依「交通部商港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規定」，貫徹執行商港橋梁養護管理作業，俾保障港區安全。